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考察）

赴日觀摩企業設置托兒設施 營運模式及設備規範活動

服務機關：勞動部

姓名職稱：徐名好專員

派赴國家/地區：日本

出國期間：108年10月28日至10月30日

報告日期：109年1月22日

摘要

因應少子女化，行政院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各部會協力提出解決對策，其中，鼓勵企業提供員工子女托兒服務，營造友善職場育兒環境為重要政策方向。鄰國日本近年來為因應少子女化現象，並解決待機兒童托育需求，於2016年起大力推動企業主導型保育制度，透過金額補助、放寬托育人力導入等方式，快速建置起多家企業主導型保育制度，至2019年已成立近2600家，新增提供約6萬名托育名額。企業主導型保育制度的特色包括：政府提供高額補助、訂定彈性設置規範、因應需求彈性收托模式以及委託民間企業經營管理等。本次考察即為瞭解日本對於企業設置托兒設施相關規範及營運模式等，以作為我國推動企業托育之政策參考。

目錄

壹、 目的.....	5
貳、 行程.....	6
參、 參與人員.....	6
肆、 參訪觀摩活動.....	7
伍、 企業主導型保育制度.....	9
陸、 心得建議.....	10

壹、目的

為配合行政院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並協助營造友善職場育兒環境相關政策，衛生福利部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3條規定刻正研擬企業、機關(構)設置托兒設施試辦計畫，提供事業單位參考運用，勞動部亦參與計畫研議。

本案於107年9月、108年5月及108年7月多次召開研商會議，經綜整勞動部、地方社政主管機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意見，歸納現行推動企業托兒主要困境為：因托嬰中心使用建築物樓層以使用地面樓層1至3樓為限，惟多數企業位於3樓以上，設置顯有困難；另企業員工年齡、生育狀況等因素以致員工子女人數不穩定性高；且企業設置托兒設施需長期投入之設施設備建置、維護及人事成本高，影響辦理意願。鑑於教育部公布「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以使用地面層1樓至4樓為限，爰企業設置托嬰中心擬參照放寬至4樓，除須符合現行公安、消防法規外，應併同思考參考國外如日本之經驗，增設相關逃生避難設備，以維兒童安全；另部分企業(如醫院、機場、工廠等)因輪班制度得否開放托嬰中心夜間收托，可參考日本東京機場附設托嬰中心營運模式再行研議相關配套機制。

因應前開試辦計畫推動在即，為汲取日本推動企業托育的成功經驗，並獲日本女子體育大學森田陽子教授邀請瞭解該校保育園營運模式及經驗交流，該校附屬保育園目前有提供校內教職員工子女收托，尚未對社區民眾開放，符合企業托育要件。

本次觀摩活動除安排日本女子體育大學附屬保育室外，另對於政府機關附設托嬰中心的政策推動過程，以及部分企業(如醫院、機場等)因輪班制度得否開放托嬰中心夜間收托，相關應增設之逃生安全設備等，因國內尚無可參考範例，本次參訪可汲取日本企業托育推動經驗，以作為未來我國推動政策之參考。

貳、行程

日期	行程安排
10/28	09:30-13:30臺灣桃園機場-東京成田機場 16:00-18:00日本女子体育大学附属みどり幼稚園保育室
10/29	10:15-12:00東京都庁内保育所 14:30-16:30浩生会スズキ病院院内保育所
10/30	14:00-16:00成田空港事務所内保育所 20:00-22:55東京成田機場-臺灣桃園機場

參、參與人員

本次考察人員共計 5 人，包含公部門代表、專家學者及非營利團體代表。

編號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1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科長	洪偉倫
2	勞動部	專員	徐名好
3	內政部消防署	警監秘書	鄭志強
4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副教授	段慧瑩
5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副執行長	王兆慶

肆、參訪觀摩活動

本次共計參訪觀摩4處保育所，說明如下：

一、日本女子体育大学附属みどり幼稚園保育室

日本女子体育大学自1947年即開辦附属みどり幼稚園，並於2000年成立幼稚園保育室，核定收托2歲以下嬰幼兒33名，現收托0歲9名、1歲13名、2歲11名，收托額滿。收托時間為7時30分至18時，保育人員排班採二班制，分別為7時15分至16時及8時30分至18時30分。日本照顧比依不同年齡層有別，0歲照顧比為3:1、1至3歲照顧比為6:1，每名嬰幼兒皆有分配主要照顧者，保育人員彼此也會分工合作，共同照顧。

由於日本女子体育大学附属みどり幼稚園保育室屬於日本認可外的保育所，無法獲得日本東京都廳的補助，不過，當地世田谷區政府有提供相當補助支持企業設置托兒設施。

二、東京都庁内保育所

東京都廳內保育所自2016年起收托，核定收托2歲以下嬰幼兒48名，其中24名名額均保留由都廳員工使用，目前已收托18名員工子女，其餘名額可收托鄰近區域住民子女。收托時間為7時至18時，另提供延長托育時間最晚至22時。該保育所設置於東京都廳內，由東京都廳無償租借民間事業使用，並補助一次性開辦費，以及每年補助部分設備費用。

該保育所於入口大廳旁設置一處多功能空間，作為臨時保育空間使用，也可做為親師交流空間，特別的是，保育所鼓勵親子共進早餐，增進親子交流，於早上送托時段提供親子共餐服務，並有提供餐點服務，酌收食材費用，大人收費日幣400元，小孩收費日幣300元。

三、浩生会スズキ病院院内保育所

浩生会スズキ病院院内保育所於2018年3月31日成立，屬於企業主導型的托

兒設施。核定收托6個月至6歲兒童19名，目前收托對象皆為2歲以下兒童12名，且均為員工子女，由4名保育員共同照顧，運作模式與台灣推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相仿。收托時間為8時至19時，配合醫護人員需要，會事先調查家長送托時段，有夜間托育需求者則由4名保育員排班照顧。

該保育所雖為浩生醫院附設，惟其設置地點位於醫院附近的民宅，由醫院給付租金提供場地，並負責硬體裝修與維護，另委託人力派遣公司負責保育員之調派與管理。該保育所不主動提供午餐，由家長自備，保育所提供加熱服務。

保育所雖無戶外空間，但保育員每日會帶兒童到附近公園散步，作為替代方式，另外為了強化安全意識，每月設定不同主題進行逃生演練，包括火災、水災、壞人入侵等。此外，為確保照顧品質，要求保育人員於兒童睡眠時，每五分鐘需紀錄兒童睡眠情形，除可即時觀察兒童生理狀況，也能確保保育人員隨時警醒狀態。

四、成田空港事務所內保育所

成田空港事務所內保育所於2018年擴充所內空間，提供0-5歲兒童105個收托名額，多數收托從事機場、航空相關企業員工子女，目前收托92名，包括0歲12名、1-2歲41名、3歲17名及4-5歲22名，共計聘有22名保育人員、3位營養師及2位廚工。收托時間為8時至20時。

因航空相關產業工作特性，該所配合機場員工工作輪班需求，事先調查家長送托時段，採取全年無休方式提供收托服務，並配合上下班時間另提供7時至8時提早收托及20時至22時延長收托服務，提供相當彈性之托育服務。

設置成本部分，該保育所於2018年獲政府補助二分之一，另成田機場補助三分之一，獲得相當比例的政府支持。特別的是，該保育所原設有監視設備，惟經多數家長反映有隱私權之疑慮，經親師溝通後，已全面撤除監視設備。

伍、企業主導型保育制度

為解決待機兒童問題，並因應少子女化現象，鼓勵育齡婦女兼顧工作與育兒平衡，日本自2016年起推動企業主導型保育制度，快速建置起多家企業主導型保育制度，至2019年已成立近2600家，新增提供約6萬名托育名額，成績斐然。

一、企業主導型保育制度之類型

- (一)單獨設置型：係指單一企業獨立設置托育服務供所屬員工使用。
- (二)共同設置/共同利用型：由一個（或以上）企業設置托育機構或簽定共同使用契約，提供企業員工，以及其他企業員工共同利用。
- (三)托育機構設置型：由專業托育機構設置，企業與托育機構簽約後，提供企業員工托育使用。

二、企業主導型保育制度之特色

- (一)政府提供高額補助：日本政府提供企業主導型保育所定額整備費(開辦費用)及營運費，其中之整備費75%由政府補助，另營運費依企業規模補助5至9成不等。
- (二)設置規範彈性：
 - 1. 設置地點-企業主導型保育所可設置於企業所在地之外。
 - 2. 設置樓層-無設置樓層之限制，不同設置樓層需符合建築物構造與相關設施設備基準規定。位於 2 樓(以上)者，須符合耐火建築物或準耐火建築物等必要防火措施、以及防墜落設置。位於 3 樓(以上)者，須符合室內逃生梯、室外樓梯以及避難用耐火坡道設施、排煙設施，且須距離保育室 30 公尺內；設置於 4 樓(以上)者，需有室內外逃生梯，避難用設施(包括逃生等待空間及排煙設備等)。
 - 3. 保育人員資格-至少 1/2 保育人員必須具備有保育專業資格，其餘可聘請完成兒童保育人員培訓者。
- (三)收托方式因應產業特性、工時制度彈性化：企業主導型保育所可依據不同產

業別勞工工作方式提供彈性化托育服務，例如針對短期或者僅周末工作之部分工時提供臨時托育，或者配合勞工輪班，提供夜間托育等。以東京都練馬區浩生醫院為例，該醫院附設保育所會於前一個月先行調查送托員工的托育時段需求，再依其送托人數安排保育人員班表，提供相對之彈性。如有夜間托育之需求，透過事先申請，也可預先調度托育人力協助。

(四)委託民間企業經營管理：日本企業主導型保育所多由企業委託大型專業托育服務組織辦理，該組織多為人力派遣公司，該類組織除有充足的專業人力資源，並有管理保育事業經營管理等相關專業知識，可協助企業快速建置保育所，導入各項安全管理策略，並提供彈性化人力調度需求，減輕企業設置之困難度。

(五)協助解決待機兒童問題：企業主導型保育所如有收托餘額，可在總收托人數餘額1/2及其他相關規定限制下，收托鄰近社區居民子女，有助於減少待機兒童問題。

陸、心得建議

一、持續檢視相關法規，放寬企業托育設施設置規範

日本對於企業設置之托兒設施並無樓層之限制，但是對於不同樓層所需的消防設備訂有嚴謹規範。位於2樓(以上)者，須符合耐火建築物或準耐火建築物等必要防火措施、以及防墜落設置；位於3樓(以上)者，須符合室內逃生梯、室外樓梯以及避難用耐火坡道設施、排煙設施，且須距離保育室30公尺內；設置於4樓(以上)者，需有室內外逃生梯，避難用設施(包括逃生等待空間及排煙設備等)。

依我國現行對托嬰中心及幼兒園設置樓層規定，以1至3樓為限，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則放寬至4樓，惟臺灣因土地利用密集，企業設置於高樓層情形普遍，於設置托兒設施時除面臨樓層限制，更有土地分區使用及建築消防法規各項規範之限制。為擴大鼓勵企業設置托兒設施，在確保幼兒安全之前提下，應可優先檢討相關消防、土地分區使用及建築規範，或容許企業提

供相關配套應對措施，針對企業設置部分適度給予彈性之空間。

二、檢視企業托兒設施相關補助項目，並加強對中小型企業輔導措施

針對企業主導型保育制度，日本政府除提供高額整備費，並持續補助相關營運費，其營運費包含人事費用，亦提供相關稅賦減免等措施，減輕企業營運壓力，大幅提升企業設置意願。另為擴大鼓勵中小型企業設置，自 2018 年起，降低中小企業設置托兒設施營運成本負擔額度比例、增加有關安全相關設備之補助費用，並針對中小型企業加強輔導、推廣。

目前我國政府針對企業新設置托兒設施第一年提供最高 300 萬元之開辦費用補助，及後續連續五年每年最高 50 萬設備維護更新費用。為增加企業設置托兒設施之意願，可持續檢討相關補助措施，考量是否納入營運費用等相關補助項目；另目前企業設置托兒設施多屬大型企業，可研議針對中小型企業設置托兒設施之部分設備項目提高補助費用，適度鼓勵中小型企業。

三、因應產業特性及工時制度需求，適度開放企業托兒設施提供夜間托育服務

因應產業特性、員工工時輪班需求等，日本企業主導型保育所提供夜間托育服務，甚或保育所一年365天皆提供服務，並透過事前調查家長夜間托育的需求，預先安排值班人力，解決員工的輪班照顧壓力。對應台灣相關部分輪班工作行業型態，例如醫院、工業區等，亦可考量優先試辦企業托兒設施夜間托育服務，或擴大短期性、臨時性托育服務，在符合幼兒照顧安全及相關勞動法規前提下，提供員工多元化托育服務，減輕員工照顧子女負擔。